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自然科学类应为面上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含2项，下同），或主持两年内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5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50万元的横向项目1项。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CSSCI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及以上公开发表3篇论文，且所有论文需通过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认定，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20万字以上/部），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5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限前3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2名），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有一项获得转化。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人文社科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2、已招生导师项目要求

人文社科类：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资助），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6 万元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近两年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3 篇在 CSSCI 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及以上公开发表，所有论文需通过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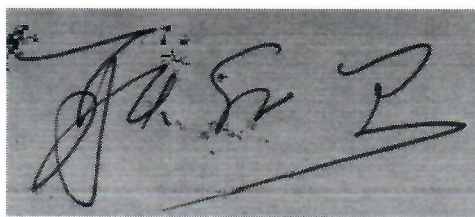
2、已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在本专业 CSSCI 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及以上公开发表 2 篇论文，所有论文需通过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认定。或获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或取得应用成果转化。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要求执行。

与会委员签名:

李永坚



周旭

周旭录

曹书文

连晓霞

丁永祥 | 赵黎波

文学院分委会
2023年9月6日

